

采购项目编号: SQ2C2021023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
养综合服务

招 标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 则.....	10
1 项目概述.....	10
2 资金来源.....	10
3 招标人.....	10
4 采购代理机构.....	10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1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7 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2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1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13
12 投标文件构成.....	13
13 投标文件格式.....	15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种类.....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投标截止时间.....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	20
六 授予合同.....	26
24. 合同授予标准.....	26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6
26. 发布中标结果.....	26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6
27. 合同的签订.....	26
28. 中标服务费.....	27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一、总则.....	42
二、评标方法.....	42
（一） 资格性审查.....	42

(二) 符合性审查.....	42
(三) 商务评比.....	42
(四) 技术评比.....	43
(五) 价格评比.....	43
(六)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三、评标表格.....	4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0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51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53
第六章 附件.....	62
1. 自查表.....	63
3. 商务需求对照说明表.....	66
4. 技术需求对照说明表.....	67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9
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0
5-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1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73
5-6. 投标公司简介.....	74
5-7. “★”条款响应表.....	75
5-8. 其他证明文件.....	76
5-9.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如有）.....	77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78
7. 服务方案.....	79
8. 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80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1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11.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83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4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85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13、政策适用性说明.....	87
14. 开标一览表.....	88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89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0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92
18.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委托，就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需 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SQ2C2021023
2. 采购项目名称：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元整（6,240,000.00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2021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共36个月。
7. 项目类别：服务类
8. 所属行业：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售价及要求：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0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2 号楼第二层 205B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现场购买。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人报名当天缺少以上材料不予报名。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12日（北京时间，星期四）9: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 9:30（北京时间，星期四），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仪式。

3.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 1 ）

4、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五、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电话： 076988058806

邮 箱： 3098557200@qq.com

总部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分部地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2 号楼第二层
205B 室

邮 编： 523000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招标项目概述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部分。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人

招标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采购人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总部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分部地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34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12号楼第二层205B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76988058806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小姐

邮 箱： 3098557200@qq.com

邮 编： 523000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的“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6.1.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4 验收。

6.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6.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6.4.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各章的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对投标人资格及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各章的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附件- 投标函格式等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

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等内容以电子文件形式自动发送至所有的供应商帐号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同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经常浏览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在此网上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信息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唱标信封**”三个部分，同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

12.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商务需求对照说明表；
- 4) 技术需求对照说明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1)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12.1.2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3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演示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各一份，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一式一份）
-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包含整个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后）须另外扫描成 PDF 文件**，盘面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投标人名称、递交日期”等信息)。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附件内容)以及供开标时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须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注“唱标信封”字样。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种类

14.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 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4.7 投标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五章。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3.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44270501040015117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东莞市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给代理机构处。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收齐中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履约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一份（需供应商加盖公章）或履约保函一份（需供应商和业主加盖公章），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合同原件一份**）后予以无息退还。

15.6 投标人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率费用。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收到确认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6)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 在此期限内, 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 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商务技术文件	1 份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价格文件	1 份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4 份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价格文件	4 份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份	单独密封包装	

17.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

权证明，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正本和副本均可采用双面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17.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递交至：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5)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唱标信封等）。

18.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开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9.2 招标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不得要求撤回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须填写《签到表》或《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或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22.3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者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现场演示（如有）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现场演示（如有）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负责演示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填写《演示签到表》。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2.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18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8.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2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3 评标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3.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1.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3.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1.3.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3.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出批复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可选择；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4 投标文件相关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

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机构做询标记录。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3.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8.1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3.8.2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8.3 价格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3.8.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8.4.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times 6%。

8.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

价格给予 2%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给予其价格 6%扣除。

23.8.5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 3%扣除。

2.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3.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3.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中标结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7.3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备案。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28.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8.4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

帐户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8110 9010 1250 0764 482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 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受甲方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

二、承包范围：为整个桑园社区，具体范围包括：桑园社区广场、公园（包括新建仙湖公园）、住宅小区、工业区、旧村、主次干道等。

三、合同期限：服务期从2021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共36个月。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建设费用、水电费、工资福利费、工伤保险费、员工培训费、劳保用品费、作业工具费、车辆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_____。减少则按相应比例减除服务费用，增加则另签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第一阶段服务费按月支付，按第一阶段总费用的1/3支付；第二阶段的服务费按月支付，按第二阶段总费用的1/33支付。

2、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交请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才能付款。

如因考核处罚或中标人服务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处罚赔偿金额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若处罚金额超出服务费的，扣除后超出部分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服务标准：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

七、服务内容：

1. 垃圾清运：负责社区内 4 个定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清运，以及工业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4 个定点垃圾池设在旧村 2 个、狮龙路 1 个、梓园北路 1 个）

2. 绿化养护：桑园社区辖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包括绿地、苗木及人行道树。（划归东城街道公用中心管养的除外）

3. 公厕管养：负责桑园社区范围内 3 座公厕管养工作。

八、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垃圾清运服务

1. 负责社区内 4 个定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清运，要求日产日清，按时清运。
2. 工业区、工厂、住宅小区安排专人专车定时上门收集清运，日产日清。
3. 垃圾清运时间为每日上午 05:00-09:00 或下午 13:00-17:00。如遇特殊情况，须配合甲方要求的时间清运。
4. 保持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四周 5 米内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
5. 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清洗、消毒。
6. 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内无出现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7. 清运车辆要求具备密封车厢，避免垃圾沿路飘落造成二次污染。
8. 清运车辆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内外箱体无积灰、污渍。
9. 垃圾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予以处罚的，由清运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10. 垃圾清运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工作服及防护用具、佩带工作证，无缺岗、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现象，主管人员需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后上岗。
11. 积极响应社区的其它合理要求。

（二）绿化养护服务

1. 浇灌标准要求

- (1) 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

天淋水 1 次。

- (2)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
- (3) 花钵和隔地花基的草木时花，无雨天每天淋水；对于地栽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视植株缺水情况，一般隔 2-3 天淋透水一次；对开花植物花芽分化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可引进叶面喷水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 (4)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 (5)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 (6) 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绿地保洁标准要求

- (1) 每天上午 08: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06:00-22:00，共 16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 (2) 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施肥作业标准要求

- (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 (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 (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 园建设施管理标准要求

- (1) 花廊、桌椅、雕塑、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干净整洁。
- (2) 绿化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不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 苗木修剪标准要求

- (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三) 公厕管养服务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按东城公用部门标准要求做好清洁、保洁，主要标准如下：

(1) 公厕必须由专人定岗保洁，在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为 06:00-22:00，设两班制，实行 16 小时保洁。

(2) 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 2 名公厕保洁员，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3) 公厕不得随意锁门或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告知市民。

(4)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5)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6) 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7)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8) 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9)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10) 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11)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12)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3)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

- 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 (14) 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如果有）、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 (15)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 (16) 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 2 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 (17) 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洗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 (18)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19)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 (20) 公共厕所设置的标语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 (21) 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 (22) 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 (23)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 (24) 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
- (25) 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 (26) 不得改变公厕的管理房和工具房的用途，所有的清洁用具必须存放于工具房内。
- (27) 必须保证残疾人坐厕能正常使用，不得占用厕位，不得利用厕位存放杂物。

九、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区域主管 4 人，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理专职人员 2 人，垃圾清运人员不少于 10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 10 人，总编制不少于 42 人。
2. 垃圾清运车 2 辆（自带密封车厢）。
 3. 高空作业车 1 辆。
 4. 洒水车 2 辆。
 5. 项目指挥专用车 2 辆（皮卡或小型面包车）。
 6. 巡逻摩托车 1 部。
 7. 打边机 10 部，绿篱机 5 部，高枝锯 5 部，油锯 5 部，喷药机 5 部。

十、考核评分办法

为有效监管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客观评估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及服务水平，桑园社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组织考核评分，以考核所得分值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设优良（100—90 分）、合格（89—8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三个等级。当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当月服务费按考核所得分值与满分百分比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办法为：**【月度考核得分/100 * 当月全额服务费=应付服务费】**。经考核若中标人每年累计达到三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

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 分值	考核 扣分
垃圾清 运质量 标准	保持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四周 5 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	检查发现有垃圾堆积现象，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严禁超载。	检查发现有超载现象，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清运车辆要求具备密封车厢，避免垃圾沿路飘落造成二次污染，以确保环境卫生。	检查发现有车厢无密封、垃圾散落现象，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杀，保持内外箱体无积灰、污渍。	检查发现车辆不整洁、有异味现象，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绿化管 养质量 标准	每天上午 08: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06:00-22:00。	检查发现绿地存在不干净整洁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p>确保绿地保洁到位，未发现垃圾成片、卫生死角等保洁问题。</p> <p>1.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p> <p>2. 在绿地内未发生焚烧杂物。</p> <p>3. 未发现乱张贴、涂乌等现象。</p> <p>4. 绿地边线以外 2 米范围内交界地的保洁、除草工作要做到位。</p> <p>5. 绿化修剪后的剪断枝、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p>	<p>1. 发现垃圾连片（面积 6 厘米×6 厘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的，每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2. 绿地焚烧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发现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p> <p>4. 交界地发现有垃圾、杂草丛生的，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5. 当天未能及时转移清运的，以 10 米为单位，每单位扣 0.2 分，扣完为止。</p>	10	
	草坪定期修剪，高度控制在 8 厘米内，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机痕，绿地平整干净；车道隔离绿化带草皮的生长不超	1. 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美观的，每 100 平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	5	

	<p>出路牙，超出部分要及时修剪。</p>	<p>止。 2. 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0.2分，修剪效果不佳的，每10米扣0.2分，扣完为止。</p>		
	<p>1. 园建道路铺装及路缘石或花基完好，无破损。 2. 喷淋系统能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 3. 雨水井口、井盖完好，排水口无堵塞。 4. 园建小景完好，花廊、雕塑、坐凳、休闲椅、木栈道完好，外观整洁。</p>	<p>1. 发现园建道路铺装及路缘石或花基有破损，每处扣0.3分；连片破损0.5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 喷头未正常喷水或发生管道漏水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 检查发现排水口堵塞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发现园建设施脏乱差明显，破损严重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10	
	<p>1. 养护得当（包括及时淋水、科学施肥、松土、除杂草等），未有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整齐。 2. 养护得当（能及时淋水、科学施肥、松土、除杂草等），未有病虫害发生，草坪或绿篱长势茂盛。 3. 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1. 因养护不当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单株成形的）扣0.3分，扣完为止。 2. 因养护不当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0.3分，扣完为止；</p>	10	

	4.根据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修剪。	3. 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行道树每棵扣 0.3 分, 乔、灌木每株扣 0.3 分, 草地或绿篱, 每平方米扣 0.3 分, 扣完为止; 4. 未按标准要求落实修剪工作的, 每处扣 0.3 分, 扣完为止。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垃圾, 重点区域随产随清, 其它区域日产日清, 做到巡回保洁。	未按规定收集清运绿化垃圾的, 发现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公厕管养质量标准	地面整洁无污物, 便器及时冲刷, 无污迹, 无异味。	检查发现地面、便器不整洁,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检查发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的标准设置, 并保持齐全。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响应处理能力考核	对市民的投诉要做好记录, 及时回复, 快速处理。	无记录、不回复、不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作指示及时响应。	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不积极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考核总扣分:				
实际得分 () = 满分 (100) - 考核总扣分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1）补充协议或者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会议纪要，（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和业绩、投标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各评标委员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

二、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 20 分、技术 50 分、价格 30 分。

（一）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表 1《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资格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人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根据表 2《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人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商务评比

评委分析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偏差部分是否影响业主利益以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根据表 3《商务评议指标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详细对比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相关业绩及经验、服务承诺等，

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技术评比

评委分别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根据表 4《技术评议指标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比

1、评委分别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填写表 5《价格评议指标表》。

2、评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100**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经评审的最低报价。

3、投标价格的计算得分：如大于 30 分，则以 30 分记；如小于 0 分，则以 0 分记。

（六）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表格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2	资格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是/否
2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否
3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否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5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可选择	是/否
7	投标有效期足够	是/否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是/否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3：《商务评议指标表》

[分值：20 分]

序号	内 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标 得分
1	管理体系 认证	9	投标人具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合同	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订的含有垃圾清运或绿化养护或含有公厕管养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人 员情况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环卫作业或园林绿化相关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20		

表 4：《技术评议指标表》

[分值：50 分]

序号	内 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标 得分
1	服务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状的了解与把握;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③垃圾清运方案;④绿化养护方案;⑤公厕管养方案等。 对现状的了解与把握 优: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深刻,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现场实际情况熟知,得 5 分; 中: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表述一般清晰、一般合理;对现场实际情况一般熟悉,得 3 分; 差: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差,总体工作思路表述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垃圾清运方案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绿化养护方案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公厕管养方案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服务人员 配置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分工权责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组织架构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岗位设置 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5 分; 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p>分工权责</p> <p>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p> <p>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	5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5 分；</p> <p>中：机械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3 分；</p> <p>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设备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车辆需提供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票。其余设备，自有的需提供发票，租赁的需提供发票及租赁合同。</p>	
4	质量保证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优：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中：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应急处置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非常天气、节假日、工作检查、意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台风暴雨等非常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 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节假日应急处置方案</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 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工作检查应急处置方案</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意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p> <p>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2.5 分；</p> <p>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5 分；</p> <p>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p> <p>优：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2.5 分；</p> <p>中：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5 分；</p> <p>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合计	50	

表 5：《价格评议指标表》 [分值：30 分]

有效投标人（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总价）×30%×100）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经评审的 投标总价	价格 得分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8.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给予其价格 6% 扣除。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 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 3% 扣除。

2.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须知

1、凡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之商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投标报价	本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元整（6,240,000.00元）

		<p>其中，第一阶段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元），三个月合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元）。第二阶段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元）；每年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合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5,775,000.00 元）。</p> <p>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元整（6,240,0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的上限，总价超此上限（6,240,000.00 元）的按废标处理。</p>
3	★投标保证金	<p>1. 金 额：人民币 <u>120,000.00 元</u>（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账 号：<u>44270501040015117</u></p> <p>3. 有效期：<u>90</u> 个日历日（由开标之日后算起）；</p> <p>4. 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不提交或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p>
4	★服务期	服务期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共 36 个月。
5	★付款方式	<p>1、该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第一阶段服务费按月支付，按第一阶段总费用的1/3支付；第二阶段的服务费按月支付，按第二阶段总费用的1/33支付。</p> <p>2、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交请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才能付款。如因考核处罚或中标人服务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处罚赔偿金额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若处罚金额超出服务费的，扣除后超出部分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项目部建设费用、水电费、工资福

		利费、工伤保险费、员工培训费、劳保用品费、作业工具费、车辆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8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服务范围

桑园社区今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服务范围为整个桑园社区，具体范围包括：桑园社区广场、公园（包括新建仙湖公园）、住宅小区、工业区、旧村、主次干道等。

二、服务内容

1. 垃圾清运：负责社区内 4 个定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清运，以及工业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4 个定点垃圾池设在旧村 2 个、狮龙路 1 个、梓园北路 1 个）
2. 绿化养护：桑园社区辖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包括绿地、苗木及人行道树。（划归东城街道公用中心管养的除外）
3. 公厕管养：负责桑园社区范围内 3 座公厕管养工作。

三、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垃圾清运服务

12. 负责社区内 4 个定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清运，要求日产日清，按时清运。
13. 工业区、工厂、住宅小区安排专人专车定时上门收集清运，日产日清。
14. 垃圾清运时间为每日上午 05:00-09:00 或下午 13:00-17:00。如遇特殊情况，须配合甲方要求的时间清运。
15. 保持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四周 5 米内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
16. 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清洗、消毒。

17. 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内无出现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18. 清运车辆要求具备密封车厢，避免垃圾沿路飘落造成二次污染。
19. 清运车辆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内外箱体无积灰、污渍。
20. 垃圾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予以处罚的，由清运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21. 垃圾清运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工作服及防护用具、佩带工作证，无缺岗、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现象，主管人员需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后上岗。
22. 积极响应社区的其它合理要求。

（二）绿化养护服务

1. 浇灌标准要求

- (7) 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
- (8)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
- (9) 花钵和隔地花基的草木时花，无雨天每天淋水；对于地栽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视植株缺水情况，一般隔 2-3 天淋透水一次；对开花植物花芽分化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可引进叶面喷水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 (10)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 (11)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 (12) 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绿地保洁标准要求

- (3) 每天上午 08: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06:00-22:00，共 16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 (4) 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

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施肥作业标准要求

- (4)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 (5)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 (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 园建设施管理标准要求

- (3) 花廊、桌椅、雕塑、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干净整洁。
- (4) 绿化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不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 苗木修剪标准要求

- (6)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 (7)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 (8)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

进行第二次修剪。

- (9)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 (10)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三）公厕管养服务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按东城公用部门标准要求做好清洁、保洁，主要标准如下：

- (28) 公厕必须由专人定岗保洁，在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为 06:00-22:00，设两班制，实行 16 小时保洁。
- (29) 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 2 名公厕保洁员，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 (30) 公厕不得随意锁门或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告知市民。
- (31)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 (32)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 (33) 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 (34)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 (35) 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 (36)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 (37) 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 (38)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 (39)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 (40)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 (41) 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如果有）、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 (42)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 (43) 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 2 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 (44) 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 (45)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46)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 (47) 公共厕所设置的标语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 (48) 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 (49) 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 (50)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 (51) 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
- (52) 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 (53) 不得改变公厕的管理房和工具房的用途，所有的清洁用具必须存放于工具房内。
- (54) 必须保证残疾人坐厕能正常使用，不得占用厕位，不得利用厕位存放杂物。

四、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8. 项目经理 1 人，区域主管 4 人，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理专职人员 2 人，垃圾清运人员不少于 10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10 人，总编制不少于 42 人。
9. 垃圾清运车 2 辆（自带密封车厢）。
10. 高空作业车 1 辆。
11. 洒水车 2 辆。

12. 项目指挥专用车 2 辆（皮卡或小型面包车）。
13. 巡逻摩托车 1 部。
14. 打边机 10 部，绿篱机 5 部，高枝锯 5 部，油锯 5 部，喷药机 5 部。

五、考核评分办法

为有效监管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客观评估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及服务水平，桑园社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组织考核评分，以考核所得分值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设优良（100—90 分）、合格（89—8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三个等级。当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当月服务费按考核所得分值与满分百分比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办法为：**【月度考核得分/100 * 当月全额服务费=应付服务费】**。经考核若中标人每年累计达到三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

桑园社区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及公厕管养综合服务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 分值	考核 扣分
垃圾清运 质量标准	保持垃圾收集池、收集容器四周 5 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	检查发现有垃圾堆积现象，每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检查发现有超载现象，每次扣	5	

	严禁超载。	1分，扣完为止。		
	清运车辆要求具备密封车厢，避免垃圾沿路飘落造成二次污染，以确保环境卫生。	检查发现有车厢无密封、垃圾散落现象，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杀，保持内外箱体无积灰、污渍。	检查发现车辆不整洁、有异味现象，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绿化管养 质量标准	每天上午08: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06:00-22:00。	检查发现绿地存在不干净整洁现象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p>确保绿地保洁到位，未发现垃圾成片、卫生死角等保洁问题。</p> <p>1.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p> <p>2. 在绿地内未发生焚烧杂物。</p> <p>3. 未发现乱张贴、涂乌等现象。</p> <p>4. 绿地边线以外2米范围内交界地的保洁、除草工作要做到位。</p> <p>5. 绿化修剪后的剪断枝、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p>	<p>1. 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p> <p>2. 绿地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发现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每次扣0.2分。</p> <p>4. 交界地发现有垃圾、杂草丛生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5. 当天未能及时转移清运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2分，扣完为止。</p>	10	
	草坪定期修剪，高度控制在8厘米内，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	1. 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	5	

<p>机痕，绿地平整干净；车道隔离绿化带草皮的生长不超出路牙，超出部分要及时修剪。</p>	<p>不规范，而影响美观的，每10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0.2分，修剪效果不佳的，每10米扣0.2分，扣完为止。</p>		
<p>1. 园建道路铺装及路缘石或花基完好，无破损。</p> <p>2. 喷淋系统能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p> <p>3. 雨水井口、井盖完好，排水口无堵塞。</p> <p>4. 园建小景完好，花廊、雕塑、坐凳、休闲椅、木栈道完好，外观整洁。</p>	<p>1. 发现园建道路铺装及路缘石或花基有破损，每处扣0.3分；连片破损0.5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 喷头未正常喷水或发生管道漏水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3. 检查发现排水口堵塞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4. 发现园建设施脏乱差明显，破损严重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10	
<p>1. 养护得当（包括及时淋水、科学施肥、松土、除杂草等），未有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整齐。</p> <p>2. 养护得当（能及时淋水、科学施肥、松土、除杂草等），未有病虫害发生，草坪或绿篱长势茂盛。</p> <p>3. 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4. 根据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p>	<p>1. 因养护不当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单株成形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2. 因养护不当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0.3分，扣完为止；</p> <p>3. 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10	

	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修剪。	的，行道树每棵扣 0.3 分，乔、灌木每株扣 0.3 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未按标准要求落实修剪工作的，每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垃圾，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它区域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未按规定收集清运绿化垃圾的，发现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公厕管养质量标准	地面整洁无污物，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检查发现地面、便器不整洁，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检查发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响应处理能力考核	对市民的投诉要做好记录，及时回复，快速处理。	无记录、不回复、不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作指示及时响应。	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不积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考核总扣分：				
实际得分（ ） = 满分（ 100 ） - 考核总扣分（ ）				

第六章 附 件

1. 自查表

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1.2、“▲”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委评分。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议指标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议指标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投标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商务需求对照说明表；
- 4) 技术需求对照说明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1)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 14)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 15) 开标一览表；
-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并放弃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5.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商务需求对照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此表可延长。

4. 技术需求对照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内容并对技术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此表可延长。

5、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6 投标公司简介
- 5-7 “★”条款响应表
- 5-8 其它证明文件
- 5-9.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以及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6. 投标公司简介

1. 名称和概况:

2. 近年的年营业总额: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年份	年营业总额	总利润

3.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4.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5.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荣誉等): _____

6. 名称变更 (如有的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5-7.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5-8. 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按此序号延续。

5-9.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如有）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售后服务，如遇突发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内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近年来承接的业绩情况，以第四章《商务/技术评议指标表》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表中所列业绩将不予确认。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以第四章《商务/技术评议指标表》为准，提供相应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表中所列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被评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书，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3、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则无须提交此函。
4、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则无须提交此函。
5、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13、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 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4.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币 种：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8.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司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____年__月__日向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其于 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 年__ 月__日